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黃社瑄

電話：2311-7722#2821

電子信箱：chihhsuan.huang@ep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0102018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1101020185B-0-0.pdf、1101020185B-0-1.pdf）

主旨：檢送「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1項附件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請紙本受文者於預告日3日後至行政院公告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下載附件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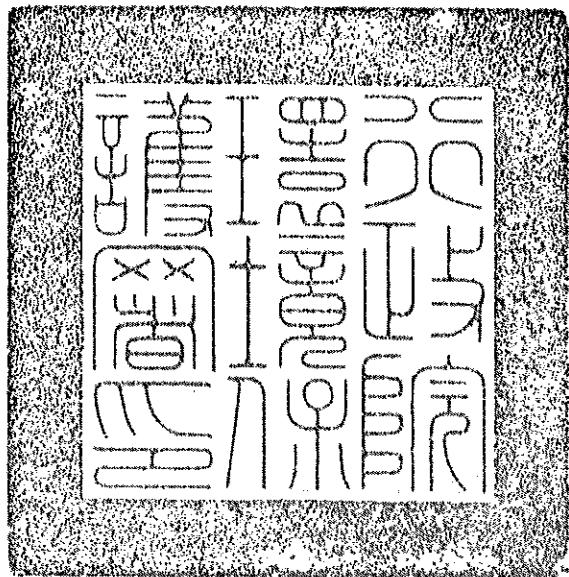
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101020185 號



主旨：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1項附件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index>）。
- 四、「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1項附件草案修正具急迫性，爰將本次預告陳述意見期間調整為14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2821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明確規範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管制對象，依本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告。本次修正係配合「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修正，為統一用詞，爰將業別六十四（五）名稱修正為貯存系統。另為因應貯存系統之實務管理需要，爰修正貯存系統適用本法相關規定之範圍。

法相關規定之範圍。			
三、原定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			
4. 製革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浸水、浸灰脫毛、脫灰酵解、浸酸等預鞣、鞣製、再鞣、染色、加脂、整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4. 製革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浸水、浸灰脫毛、脫灰酵解、浸酸等預鞣、鞣製、再鞣、染色、加脂、整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5. 紙漿製造業	以木材、竹、草、樹皮、蔗渣、廢布、廢紙、下腳棉花或其他纖維製造紙漿之事業(含嫘縈紙漿事業)。	5. 紙漿製造業	以木材、竹、草、樹皮、蔗渣、廢布、廢紙、下腳棉花或其他纖維製造紙漿之事業(含嫘縈紙漿事業)。
6. 造紙業	(1)紙製造業：從事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事業。 (2)加工紙製造業：以紙或紙板製造加工紙類之事業。 (3)紙容器製造業：以紙板、瓦楞紙、浸蠟紙、強力紙等製造密封或通氣之容器或紙袋之事業。 (4)其他紙製品製造業：(1)至(3)以外，紙製品製造之事業。	6. 造紙業	(1)紙製造業：從事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事業。 (2)加工紙製造業：以紙或紙板製造加工紙類之事業。 (3)紙容器製造業：以紙板、瓦楞紙、浸蠟紙、強力紙等製造密封或通氣之容器或紙袋之事業。 (4)其他紙製品製造業：(1)至(3)以外，紙製品製造之事業。
7.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1)照相沖洗業：從事底片及相片之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事業。 (2)製版業：從事印刷相關用版製作之事業。	7.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1)照相沖洗業：從事底片及相片之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事業。 (2)製版業：從事印刷相關用版製作之事業。
8. 化工業	(1)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以化合、分解、分離、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生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 (2)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有機肥料與土壤改造劑等之事業。 (3)人造纖維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纖	8. 化工業	(1)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以化合、分解、分離、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生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 (2)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有機肥料與土壤改造劑等之事業。 (3)人造纖維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纖

		(3) 銅製造業：從事銅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銅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鍍銅、銅鑄造、銅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	(3) 銅製造業：從事銅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銅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鍍銅、銅鑄造、銅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
		(4) 鎳製造業：從事鎳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鎳片、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鍍鎳、鎳鑄造、鎳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	(4) 鎳製造業：從事鎳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鎳片、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鍍鎳、鎳鑄造、鎳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
		(5)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1)至(4)以外，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之事業。	(5)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1)至(4)以外，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之事業。
		(6) 金屬製品製造業：從事金屬鍛造、粉末冶金、金屬手工工具製造、金屬結構及建築組合件製造、鍋爐製造、金屬容器製造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事業。	(6) 金屬製品製造業：從事金屬鍛造、粉末冶金、金屬手工工具製造、金屬結構及建築組合件製造、鍋爐製造、金屬容器製造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事業。
17. 船舶解體業		從事船舶拆解作業之事業。	從事船舶拆解作業之事業。
18. 金屬表面處理業		(1) 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鍍著、塗覆、噴焊、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事業（含鋁陽極處理，不含電路板製造）。 (2) 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之	(1) 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鍍著、塗覆、噴焊、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事業（含鋁陽極處理，不含電路板製造）。 (2) 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之

場 之公私機構或場所(包括垃圾轉運站)。	場 之公私機構或場所(包括垃圾轉運站)。
26. 廢棄物焚化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並以焚化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之公私機構或場所(不含廢棄物掩埋場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6. 廢棄物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並以焚化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或其廢棄物之公私機構或場所(不含廢棄物掩埋場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7. 水肥處理廠(場)	27. 廢水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之事業。
28. 水肥處理廠(場)	28. 水肥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29. 毛潔葉	29. 以物理、化學方法去除毛髮之泥砂雜質或以肥皂、清潔劑、有機溶劑洗淨毛髮之毛脂、汗質及加工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30. 發電廠	30. 電業以火力或核能方式產生電力之事業。
31. 肉品市場	31. 肉品從事禽畜或其肉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2. 魚市場	32. 魚市從事魚、貝、介、藻類水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3. 洗車場	33. 洗車場以自動清洗設施從事車輛清洗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
	28. 水肥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29. 毛潔業	29. 以物理、化學方法去除毛髮之泥砂雜質或以肥皂、清潔劑、有機溶劑洗淨毛髮之毛脂、汗質及加工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30. 發電廠	30. 電業以火力或核能方式產生電力之事業。
31. 肉品市場	31. 肉品從事禽畜或其肉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2. 魚市場	32. 魚市從事魚、貝、介、藻類水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3. 洗車場	33. 洗車場以自動清洗設施從事車輛清洗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

41. 土石 方堆 (棄 場)	料加工(含瀝青拌合)之事業。 從事土石方之堆積置、回收、轉 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 或填埋處理，作業環境內設計或 實際之堆置總體積達五〇〇立 方公尺以上或堆置總面積達二 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事業。	41. 土石 方堆 (棄 場)	料加工(含瀝青拌合)之事業。 從事土石方之堆積置、回收、轉 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 或填埋處理，作業環境內設計或 實際之堆置總體積達五〇〇立 方公尺以上或堆置總面積達二 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事業。
42. 建 工地	(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 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之開發行為。 (2)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 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 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 事業。	42. 建 工地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 一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 三十二條之規定。
43. 貨 櫃 集 散 站 經營 業	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 以上貨櫃集中場或轉運站經營 管理之事業。	43. 貨 櫃 集 散 站 經營 業	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 以上貨櫃集中場或轉運站經營 管理之事業。
44. 食 品 製 造 業 (不 含 醱 酵 、製 粉 、製 葉 、製 糖 業)	(1)乳製造業：從事乳製品製 造，包括從事批發或零售乳 之殺菌、均質、調味、裝瓶 等之事業。 (2)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 品製造業：從事禽畜、水產、 果蔬、菜餚等裝罐、冷凍、 脫水及醃漬之事業。 (3)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從 事以蔗糖、果糖、麥芽糖、 穀類、乾果、香料、食用色 素為原料，製造糖果；或從 事烘焙炊蒸食品製造之事 業。 (4)製油業：從事食用動、植物 油脂之壓榨、萃取及精煉，	44. 食 品 製 造 業 (不 含 醱 酵 、製 粉 、製 葉 、製 糖 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設計或實 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 一〇立方公尺(公噸/ 日)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設計或 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 量二〇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47. 酸 業	從事原料醣酵作業程序以製造 成品之下列事業： (1) 醣酵製造業：從事糖、澱 粉等原料去除雜質、脫色、 酵母繁殖、離心分離等全部 或部分合作業程序。 (2) 味精製造業：從事以糖、澱 粉等原料經麴酸酵醉、脫 色過濾、洗滌等全部或部分 作業程序製造味精。 (3) 酒、酒精及醋製造業：從事 以米等穀類、澱粉、糖蜜 等原料經醣酵、蒸餾等全部 或部分合作業程序製造酒類、 酒精或醋。 (4) 醬油製造業：從事以黃豆、 小麥等原料經洗滌、蒸煮、 浸漬、醣酵、調味等全部或 部分合作業程序製造或化學 合成製造醬油。 (5) 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從事醣酵、蒸餾等全部或部 分合作業程序製造抗生素、有 機溶劑(丙醇、丁醇)等。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設計或 實際最大日廢水產 量二〇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量保護區：設計或 實際最大日廢水產 量二〇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水量保護區：設計或 實際最大日廢水產 量二〇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47. 醣 酵	從事原料醣酵作業程序以製造 成品之下列事業： (1) 醣酵製造業：從事糖蜜、澱 粉等原料去除雜質、脫色、 酵母繁殖、離心分離等全部 或部分合作業程序。 (2) 味精製造業：從事以糖蜜、 澱粉等原料經麴酸酵醉、脫 色過濾、洗滌等全部或部分 作業程序製造味精。 (3) 酒、酒精及醋製造業：從事 以米等穀類、澱粉、糖蜜 等原料經醣酵、蒸餾等全部 或部分合作業程序製造酒類、 酒精或醋。 (4) 醬油製造業：從事以黃豆、 小麥等原料經洗滌、蒸煮、 浸漬、醣酵、調味等全部或 部分合作業程序製造或化學 合成製造醬油。 (5) 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從事醣酵、蒸餾等全部或部 分合作業程序製造抗生素、有 機溶劑(丙醇、丁醇)等。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設計或 實際最大日廢水產 量一〇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量保護區：設計或 實際最大日廢水產 量二〇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水量保護區：設計或 實際最大日廢水產 量一〇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48. 修 廠	從事汽車之電機、引擎、底盤定 位、零件、板金、烤漆、輪胎、 玻璃、空調、音響、隔音、幫浦 等維修服務或汽車檢驗之事業。 (2) 產生廢水中所含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量一 〇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2) 產生廢水中所含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量一 〇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2) 產生廢水中所含

	(2) 噸/日)以上者。 (2) 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 噸/日)以上者。 (2) 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 遊樂園：從事綜合遊樂場所 、公園經營管理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 遊樂園：從事綜合遊樂場所 、公園經營管理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50.	洗衣業	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氈、皮衣、紡織製品及其他製品等洗滌、變燙；或提供投幣式機器洗衣服務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十二 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 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十二 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 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線及電纜製造之事業。 (7)家用電器製造業：從事家用電器製造之事業。 (8)照明設備製造業：從事電燈泡及燈管等類似光源體製造；或電器照明器具、電燈器具及可攜帶電燈製造之事業。	水標準者。	(7)家用電器製造業：從事家用電器製造之事業。 (8)照明設備製造業：從事電燈泡及燈管等類似光源體製造；或電器照明器具、電燈器具及可攜帶電燈製造之事業。	
(9)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6)至(8)及電池製造以外，電力器材製造之事業。 (10)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業：從事軌道車輛、汽車、機車、自行車、航空器等陸、空客貨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之事業。	水標準者。	(9)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6)至(8)及電池製造以外，電力器材製造之事業。 (10)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業：從事軌道車輛、汽車、機車、自行車、航空器等陸、空客貨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之事業。	
(11)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水標準者。	(11)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12)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以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事業。	水標準者。	(12)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以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事業。	
(13)印刷業：從事印刷之事業，其被印材包括紙質、金屬、塑膠、橡膠、樹脂或其他材料等。	水標準者。	(13)印刷業：從事印刷之事業，其被印材包括紙質、金屬、塑膠、橡膠、樹脂或其他材料等。	
5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保證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水標準者。	1.位於自來水水質保證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5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保證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水標準者。	1.位於自來水水質保證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7) 飼養家禽三〇〇隻以上者。	(8) 混合飼養(1)至(7)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 (豬頭數 / 一〇) + (馬頭數 / 二〇) + (牛頭數 / 四〇) + (鹿頭數 / 四〇) + (羊頭數 / 一〇〇) + (兔隻數 / 四〇〇) + (家禽隻數 / 三〇〇〇) ≥ 一。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飼養豬二〇頭以上者。 (2) 飼養馬五〇頭以上者。 (3) 飼養牛五〇頭以上者。 (4) 飼養羊五〇〇頭以上者。 (5) 飼養鹿一〇〇〇頭以上者。 (6) 飼養兔二〇〇〇〇頭以上者。 (7) 飼養鴨一萬隻以上者。 (8) 飼養鵝一萬隻以上者。
------------------	---

(7) 飼養家禽三〇〇隻以上者。	(8) 混合飼養(1)至(7)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 (豬頭數 / 一〇) + (馬頭數 / 二〇) + (牛頭數 / 四〇) + (鹿頭數 / 四〇) + (羊頭數 / 一〇〇) + (兔隻數 / 四〇〇) + (家禽隻數 / 三〇〇〇) ≥ 一。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飼養豬二〇頭以上者。 (2) 飼養馬五〇頭以上者。 (3) 飼養牛五〇頭以上者。 (4) 飼養羊五〇〇頭以上者。 (5) 飼養鹿一〇〇〇頭以上者。 (6) 飼養兔二〇〇〇〇頭以上者。 (7) 飼養鴨一萬隻以上者。 (8) 飼養鵝一萬隻以上者。
------------------	---

	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			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
55.醫院、 醫事機構	(1)醫院或設置洗腎治療床(台)之診所。 (2)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檢驗所。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55.醫院、 醫事機構	(1)醫院或設置洗腎治療床(台)之診所。 (2)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檢驗所。

57. 餐飲業從事餐飲、住宿或溫泉泡湯經營 、觀光旅館、飯店、民宿或泡湯場所 等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貯存場 所設計或實際面積 達一公頃以上者。 (1) 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一 ○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2) 可同時提供餐飲 座位一○○人以 上或提供餐飲之 作業環境面積達 三○○平方公尺 以上者。 (3) 客房十五間以上 者。 (4) 湯屋五間以上者 (5) 綜合經營服務， 其規模達下列條 件者： $(\text{餐飲座位數}/100) + (\text{客房數}/15) + (\text{湯屋數}/5) \geq 1.$	2. 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貯存場 所設計或實際面積 達一公頃以上者。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一 ○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2) 可同時提供餐飲 座位一○○人以 上或提供餐飲之 作業環境面積達 三○○平方公尺 以上者。 (3) 客房十五間以上 者。 (4) 湯屋五間以上者 (5) 綜合經營服務， 其規模達下列條 件者： $(\text{餐飲座位數}/100) + (\text{客房數}/15) + (\text{湯屋數}/5) \geq 1.$	2. 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五 ○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 (2) 可同時提供餐飲 座位五○○人以	

		物養殖面積達○・五 公頃以上者。	物養殖面積達○・五 公頃以上者。
60. 再生 水經營 業	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許可 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 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之事業。		
61. 海 淡化廠	從事海水或半鹹水之集取、淡化 ，以提供用水之事業。		
62. 水 庫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 告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及 總磷削減總量管制方式之管制對象。 管制區事業	一、適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 （市）主管機關依 水污染防治法第 九條規定公告之 管制方式。 二、如屬一至六十一 四之業別應分別 符合水污染防治 法及其相關法規 及各該業別之規 定。	一、適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 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及 總磷削減總量管制方式之管制對象。 管制區事業
63. 蒸 汽 供應業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送 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之事 業。但僅以天然氣為燃料者，不 在此限。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送 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之事 業。但僅以天然氣為燃料者，不 在此限。
64. 其 他 中 央	(1)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貯存鹽石、 底渣；或貯存會溶出或產生依水 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

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5)貯存系統：作業環境內設置地上、地下儲槽或容器，貯存水污染防範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一、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 (5)貯存設施：作業環境內設置地上、地下儲槽或容器，貯存水污染防範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	一、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七十一條規定。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